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曲棍球技術手冊

壹、曲棍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曲棍球總會 (FIH)

主席：Dr. Narinder Dhruv Batra

執行長：Thierry weil

電話：+41 216410606

傳真：+41 216410607

Email：info@fih.ch

二、亞洲曲棍球總會 (AHF)

主席：H.R.H Prince Abdullah Tuanku A Shah

秘書長：Mr Tayyab Ikram

電話：+853 6685 0015

傳真：+853 2871 9367

Email：tayyab.ikram@fih.ch / secgenahf@alagendra.com

三、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CTHA)

理事長：蔡宜助

秘書長：吳志朋

電話：049-2643344#126、0983261888

傳真：049-2641344

會址：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Email：cs992002@gm.cshs.ntct.edu.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至 10 日（星期二），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曲棍球場（南投縣竹山鎮下橫街 253 號）。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五、比賽時間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9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註冊人數：各參賽單位各組至多註冊 18 人。

（四）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11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若承辦單位是 110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賽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若註冊 5 隊，則採單循環賽制，取前三名。

2. 若註冊 6 至 8 隊，預賽分 2 組採單循環制，各組取前 2 名進行四強交叉決賽，勝者爭冠軍，敗者爭季軍；註冊 6 隊時取 4 名，註冊 8 隊時各組第 3 名爭第 5 名。

3. 所有比賽須分出勝負，正規賽比數相同時，雙方採「罰25碼球」決定勝負。

4. 比賽積分及比序方法：

(1) 勝1場得3分，敗1場零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如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A. 循環賽中所有隊伍淨球數（進球數減去失球數）之差判定。

B.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

C.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

D.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正規（FG）進球數多者為勝。

E.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處罰角球（PC）進球數多者為勝。

F.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7碼球（PS）進球數多者為勝。

G. 如再相同時以『罰25碼球』決定勝負。

（三隊相同輪流射25碼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其順序如下：甲對乙，甲對丙，乙對丙。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則再射一次25碼球，直到分出勝負）。

5. 比賽時間分為四節，每節15分鐘第1、3節結束休息2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第1節	休息	第2節	中場休息	第3節	休息	第4節
15分鐘	2分鐘	15分鐘	10分鐘	15分鐘	2分鐘	15分鐘

（三）比賽規定：

1. 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10年全國運動會冠、亞、季優先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取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2. 參賽球隊必須穿著有各參賽單位名稱之球衣，同隊選手必須穿著同一色、款式整齊的服裝，教練服裝須一致，但款式可有別於選手。

3. 所有球衣背面應有明顯顏色的號碼；裝飾物品、珠寶等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

4. 各參賽單位均須準備深淺兩套比賽服裝，賽程表上在前者著深色服裝，後者著淺色服裝。

九、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曲棍球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比賽用球須採用國際曲棍球總會或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運動禁藥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負責曲棍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就具 A 級裁判資格者中優先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在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男生宿舍自習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在國立竹山高級中學男生宿舍自習室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16411 號函核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1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314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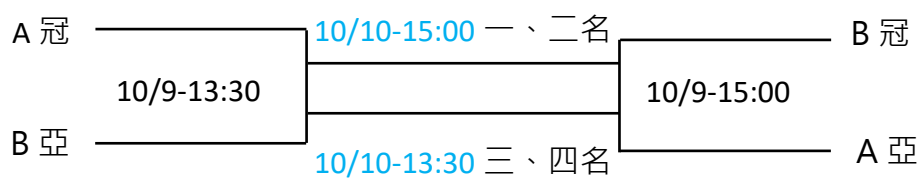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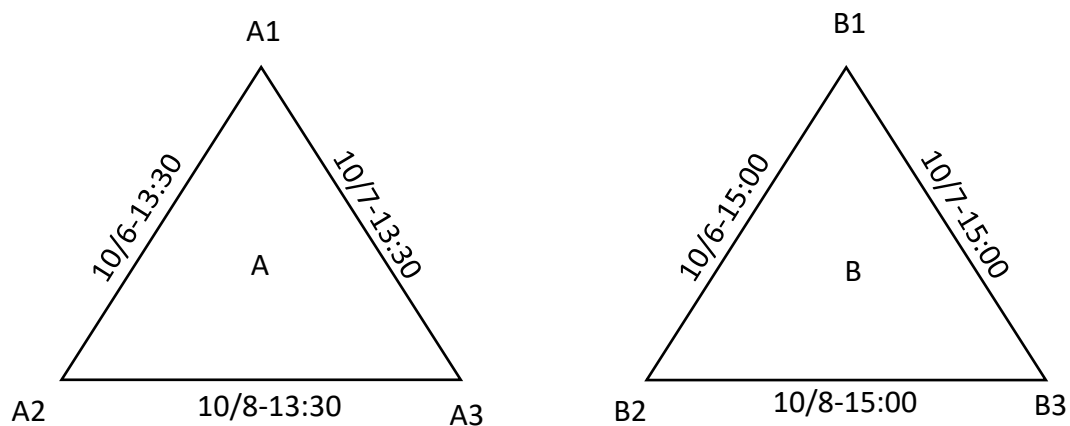
曲棍球預定賽程表

場次	日期	時間	組別	比賽隊伍	對	比賽隊伍	比數	勝隊	備註
一	10月6日	9:00	女子組		對				
二	10月6日	10:30	女子組		對				
三	10月6日	13:30	男子組		對				
四	10月6日	15:00	男子組		對				
五	10月7日	9:00	女子組		對				
六	10月7日	10:30	女子組		對				
七	10月7日	13:30	男子組		對				
八	10月7日	15:00	男子組		對				
九	10月8日	9:00	女子組		對				
十	10月8日	10:30	女子組		對				
十一	10月8日	13:30	男子組		對				
十二	10月8日	15:00	男子組		對				
十三	10月9日	9:00	女子組		對				
十四	10月9日	10:30	女子組		對				
十五	10月9日	13:30	男子組	A冠	對	B亞			
十六	10月9日	15:00	男子組	B冠	對	A亞			
十七	10月10日	9:00	女子組		對				
十八	10月10日	10:30	女子組		對				
十九	10月10日	13:30	男子組	十五敗	對	十六敗			3.4名
二十	10月10日	15:00	男子組	十五勝	對	十六勝			1.2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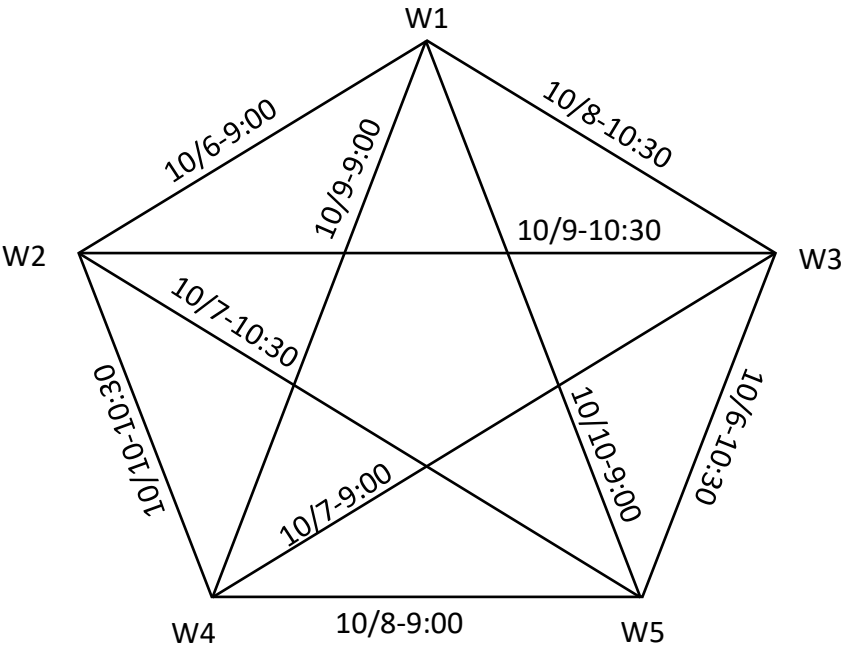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2年全國運動會

曲棍球預定賽程圖

男子組：



女子組



決賽

單位	1	2	3	4	5	勝場	負場	勝球	負球	積分	名次
1											
2											
3											
4											
5											